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目前本市之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其獎勵金發給，係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比賽項目係針對選手身體障礙情況進行體位分級，選手依所屬級別進行比賽，又身心障礙者參與競技運動者較少，故獲獎機會相較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高。此外，國內從事身心障礙選手指導工作者為少數，在這種教練指導同一種類各級選手，且選手獲獎率極高之情況下，易使得一名教練因所指導的各級選手皆獲獎而領取多筆獎勵金。

茲因本辦法包含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綜合性賽會之獎勵金發放。以全國運動會為例，本市計有上萬名選手爭取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之資格，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僅有四百五十名選手擇優錄取二百五十名參加，選手訓練難易度及競賽程度差異甚大，其中又因身障運動會競賽種類再區分障別及體位分級進行比賽，導致部分比賽項目報名僅一至三縣市報名參加，選手獲獎率極高，也使得教練獎勵金相較其他綜合性賽會有較高之情形。爰修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區分個人及團體項目進行獲獎次數限制，以符公平性及衡平原則。

另為整合本市體育業務，發揮體育行政效能，有關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陳報市府核定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移撥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主政辦理，爰配合刪除原民會相關文字，本辦法主管機關將統一由體育局主政。

最後在本市受理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頒國光獎章案件，因教育部核定國光獎章時間至選手實際收到獎狀，常有超過三十日以上始完成獎狀印製與寄出，選手及教練無法及於前開三十日期限內提出申請，導致審核認定審申請期限上之困難，因此放寬經體育局認有特殊原因者之情形。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為激勵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參賽士氣、積極參與、提升成績，符合周延、公平與正義原則之目的，故修正本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為獎勵金，屬於給付行政性質，因涉及獎助金之審核及撥付，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有關獎勵金部分，因係屬法定業務，且係屬給付行政性質，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係由本局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 刪除原民會：

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已奉市長核定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移交體育局辦理，原民會將不再辦理是項業務，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中相關條文文字，有關原住民獎勵金預算，則改由體育局編列與執行，原獎勵額度不變，不影響本市原住民族選手權益。

(二) 修訂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教練獲獎次數：

因應教育部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增列教練獎勵金，並針對額度及獲獎次數規定。查本辦法涵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四種賽會，其中全國身心障

礙國民運動會，又以身心障礙者障別及級數細分賽制，因此同一種類比賽項目，自較其他賽會多。又如前述，國內從事身心障礙選手訓練者較少之情況下，各級身障選手容易集中於少數教練進行指導，即形成一名教練領取過多獎勵金之不公平現象。為求實質公平，爰於本辦法新增「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種類，團體項目(二人以上)以各項目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項目為限；個人賽則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項目為限。」之規定，重新檢討本市獎勵金發放相關條文，避免獎勵金過度集中於少數特定教練，俾使獎勵能發揮實質效益。又本次修正條文亦與中央法規無違。

(三) 修訂獎勵額度改以表格呈現，便利民眾閱讀：

另因各綜合性賽會性質，其獎勵標準均有不同，項下再依不同名次、比賽人數區分，文字敘述較為複雜。為使民眾便於閱讀理解獎勵基準，參考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獎勵法規多以表格呈現發放基準，將原有關獎勵額度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將可使本辦法簡明易懂，能為多數申請人所接受並適應。

(四) 增列申請人未依期限規定申請特殊原因條款：

考量教育部核定國光獎章日至選手實際收到獎狀證明獲獎之日間，常有相隔三十日以上，且選手及教練有時因配合中央出國集訓或比賽，無法及於前開三十日期限內提出申請，導致審核認定審申請期限上之困難，爰配合放寬經體育局認有特殊原因者，可不受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案之限制，使代表我國績優頂尖選手更可以專心訓練及比賽，為國爭光，並能吸引更多頂尖選手入籍本市及留住原有菁英人才，使本市競技實力能向下扎根。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教練獎勵金頒發項目數進行限制，規範教練之個人及團體獲獎項目，同時將原有獎勵金額

度改以表格方式呈現，便利民眾閱讀理解，並放寬申請國光獎章獎勵金者，如有特殊原因，得例外不受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之限制，並未增加民眾申請所須負擔之成本。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相關獎勵額度，因調降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教練獎勵金獲獎項目次數，較本辦法現行條文減少支出，在調整全國運動會選手獎勵金及卓越獎助金部分，以年度編列之預算應足資支付。故運用現行預算即可執行，故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次修正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部份，主要係降低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教練獎勵金獲獎項目次數，影響受補助對象之權益有限，並可促進更多教練投入身障運動訓練，使選手獲得更充分支持之效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次修正為廣納外界意見，確保決策透明化，前於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邀集本市社福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修正本辦法會議，與會代表均同意本市身心障礙運動會獎勵金確有調整之必要，建議本市能朝向合理的獎勵金額修正。嗣於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再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研議調降身心障礙教練獎勵金及獲獎額度，會議紀錄結果原則同意朝向調降身障教練獎勵金方向修正。另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邀請本市身心障礙運動團體，針對法規修正影響進行溝通，與會代表原則支持獲獎額度作適度修正，惟教練獎勵金應區分個人及團體項目來進行獲獎額度限制，較為合理公平。本次修正依據外界意見進行調整，其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一〇五年一月十一日刊登本府公報辦理公告週知，並在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公布草案內容及相關資料計十四天，完成公告程序，期間有一人提供意見。